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50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2,314,4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P=3.59-0.006=3.584$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1.50万股，回购价格为3.584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1.5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314,440.00 股减少至 362,099,440.00 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